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4〕2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增加一台燃气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增加一台燃气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505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位于从化区鳌头镇和源路98号，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增1台50 t/h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新增热力供应能力 11.10×10^8 MJ/a。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回用。落实建设工程扬尘

防治“6个100%”的管理要求，施工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组织施工、加强工地管理、控制作业时间，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二）锅炉排污水依托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进一步处理后用于本项目锅炉补水或冷却水循环系统用水，不外排。

（三）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NO_x、SO₂、颗粒物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不大于林格曼黑度1级。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